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祭祀公業林河
特別代理人　李淑妃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林保興
　　林明宏
　　林明芳
　　林仕愷
法定代理人　洪麗玲
參　加　人　林崇賢
　　林日
　　林雅堂
　　林志浩
　　林秋松
　　林春生
　　洪林麗君
　　林東慶
　　林志庭
　　林佳蓁
　　林茂雄
　　林源益
　　林國清
　　林秀雄
　　林育嫻
　　林淑媛
　　林晏辰
　　林秋男
　　林秋長
　　林景輝
　　林慶明
　　林成章
　　王林菊

林玉華
林秀鳳
林良晉
林良丞
林仕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孫守濂律師
被上訴人　林進入
林進
林茂成
林茂照
林豐圓
林永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君律師
本院裁定如下：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7月31日上午11時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民事第四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文祥
法　官　黃悅璇
法　官　羅培毓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書記官　王紀芸